

# 长春理工大学文件

长理工校字〔2023〕8号

---

## 关于印发《长春理工大学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学士学位授予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校属各有关单位：

《长春理工大学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学士学位授予实施办法（试行）》经2023年第8次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此通知。



# 长春理工大学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学士学位 授予实施办法（试行）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规范我校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授予工作，保证我校授予学士学位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以及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关于授予成人高等教育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暂行规定》《学士学位授权与授予管理办法》等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校高等学历继续教育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校按照经教育部备案及审核批准专业的学位授予门类授予学士学位。

## 第二章 授予原则

### **第三条** 申请对象

我校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本科毕业生。

### **第四条** 授予条件

（一）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拥护社会主义制度，愿意为社会主义事业服务，遵纪守法，品行端庄；

（二）较好掌握本专业的基础理论、专门知识和基本技能，具有从事本专业实际工作和研究工作的初步能力；

（三）达到专业培养方案的各项要求，经学校审核准予本科毕业，获得本科毕业证书，所修课程成绩达到学校学位授予要求；

(四) 学位论文经学校审核合格并通过论文答辩;

(五) 非英语专业学生通过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本科学士学位外语统一考试,英语专业学生通过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本科学士学位外语(第二外语)考试;

(六) 申请学士学位时限为本科毕业三年内;

(七) 申请学士学位专业必须与本科毕业专业相同。

### **第五条 申报材料**

(一) 毕业证书复印件及《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

(二) 学位论文和学位论文答辩成绩单;

(三) 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本科学士学位外语成绩合格证;

(四) 身份证复印件(有效期内);

(五) 高等学历继续教育自考学生除提供以上材料外,还需提供《吉林省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委员会办公室毕业生成绩证明》;

(六) 申报材料中数据信息(包括姓名、性别、民族、身份证号码、专业、入学日期、毕业日期、毕业证书号码)与学历信息完全一致,原始材料涂改无效。

### **第六条 申报时间**

拟申请学士学位的毕业生符合第四条要求并按第五条要求将材料准备齐全,于每年7月向远程与继续教育学院提出申请。

## **第三章 授予程序**

**第七条** 拟申请学士学位的毕业生向远程与继续教育学院提出书面申请,填写《长春理工大学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本科毕业生

学士学位申请表》。

**第八条** 远程与继续教育学院对毕业生学位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将审查结果报继续教育学位评定分委员会。

**第九条** 继续教育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依据授予原则确定拟授予学士学位学生名单。

**第十条** 远程与继续教育学院将拟授予学士学位学生名单在学院网站公示 5 个工作日，有异议者可在公示期内，向继续教育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或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提出复议申请。

**第十一条**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召开全体会议，审议学士学位授予名单，表决并形成决议。

**第十二条**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对决议通过的学生授予学士学位，学校颁发学位证书，远程与继续教育学院将决议名单报教育主管部门备案。

**第十三条** 已获学士学位者，如发现存在弄虚作假、学术不端等行为，情况严重的，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评议，撤销其学士学位。学位证书信息已备案的，远程与继续教育学院报教育主管部门予以注销。

#### 第四章附则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 2023 届毕业生开始施行。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远程与继续教育学院负责解释。